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建设 5000 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在包头市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金龙稀土以货币形式出资 14,700 万元，持股 49%；北方稀土以货币形式出资 15,300 万元，持股 51%；并由合资公司建设 5,000 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 45,701.30 万元，预计 2026 年底完成建设（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建设 5,000 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有利于促进南北方稀土资源的高效利用，对公司稀土板块的整体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详见公告：临-2024-105《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建设 5000 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会议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100,000.00	100,000.00
2	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54.87	105,000.00	105,000.00
3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86,258.40	75,000.00	7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2,725.00	72,725.00	71,620.14
	合计	387,568.58	352,725.00	351,620.14

该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已出具对该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告：临-2024-10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拟向厦门金鹭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2857元。增资完成后，厦门金鹭注册资本将由610,000,000.00元变更为8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相应增加321,428,571.43元，各股东持有厦门金鹭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厦门金鹭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已出具对该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告：临-2024-10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7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白巨典”）进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出资完成后，博白巨典的注册资本仍为 430,200,000 元，实缴资本将由 396,430,000 元变更为 430,200,000 元，博白巨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已出具对该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告：临-2024-108《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提供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5,0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白巨典提供不超过 71,623.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已出具对该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告：临-2024-109《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权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合同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各种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会议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组织开立现金管理专户，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实施。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已出具对该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告：临-2024-110《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系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